附件4

**2018年全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情况调查表填报说明**

一、附件1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情况调查表

包括表1-1、表1-2、表1-3（包括CT、MRI和直线加速器（LA），共3张表。本表要求填报截至2018年4月20日，“在用”和“已批复配置但尚未使用”的大型医用设备。

（一）共性指标

1.医疗机构全称（第一名称）：按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的名称规范填写全称。

2.设备使用状态：分为“在用”和“已批复配置但尚未使用”两类，“在用”是指正在使用的设备，“已批复配置但尚未使用”是指已经下达配置许可批复，但仍在采购、安装等，还未投入使用的设备。

3.设备型号：按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登记的型号规范填写。

4.生产厂家：按设备生产企业的中文规范名称填写，没有中文名称的，可填英文名称。

5.购置金额：以合同和发票记录为准，以万元人民币为单位。如以外币结算，请以当时汇率换算为人民币。如果设备为捐赠、租赁或合作经营，该项填无。

6.资金来源：分为财政拨款（包括完全和部分）、自筹（包括国内贷款）、捐赠、国外贷款、租赁、合作经营、其他等7种形式。如果资金来源为多方，请以占比例最大的来源填写。

7.出厂时间：指具体生产时间，准确到年。

8.启用时间：指设备投入使用的时间，准确到年。

9.设备性质：指医疗机构配置时，设备为新设备或二手设备，填写“新”或“旧”。

10.2017年检查/治疗例数：2017年全年提供检查/治疗的总例数，凡在2017年及以前启用的设备需填写。

11.人均占机时间：指检查/治疗一例平均占用设备时间。

12.日最大工作量：指设备一天最多检查/治疗的例数。

13.日均开机时间：指设备平均每天实际运行小时数。

14.年实际开机天数：指设备全年实际运行天数。

15.省卫计委（含原省卫生厅）批复文号：医疗机构配置申请设备通过评审后，省卫计委（含原省卫生厅）下达的批复文件号码。未取得配置许可批复的，填“无”。

16.配置证号：取得配置证的，按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》上实际号码填写；已取得配置许可批复但尚未领取配置证的，填写“已批复未取证”；未取得配置证和配置许可批复但在用的，填“无”。

17.是否在保修期内(非延保）（单选）：是，否。非延保是指初次购买设备签订的保修期限，而不是后期通过续费购买的厂家维保。

18.维修方式（单选）：厂家全包，厂家半包，第三方维修，院方维修，如果有多种方式，请选择占比重最大的方式。

19.保养方式（单选）：院方保养，厂家保养，其他，如果有多种方式，请选择占比重最大的方式。

20.保养频度/次（单选）：每月，季度，半年，一年，其他。

21.质检频度/次（单选）：每月，季度，半年，一年，其他。

22.对同类型国产设备的看法（多选）：产品可靠性不够，售后服务不好，技术落后，市场占有率低，价格没有竞争力，市场宣传不足。

（二）个性指标

1.表1-1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情况表（CT）：

（1）探测器排数：指CT探测器的物理排列数目，包括16排及以下，16排（不含）至64排，128排。

（2）阳性率：指2017年全年CT检查结果阳性病例数/2017年全部检查病例数。

2.表1-2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情况表（MRI）：

磁场强度：按MRI实际磁场强度填写，包括1.0T及以下，1.5T，3.0T及以上。

3.表1-3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情况表（LA）：

设备技术属性包括三维适形调强放疗和图像引导放疗。